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各学科网络教研技术支持和成果展示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各学科网络教研技术支持和成果展示服务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2463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436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